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和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1,008	129,650
提供服務成本		<u>(58,468)</u>	<u>(53,047)</u>
毛利		72,540	76,603
其他收入	4	3,306	4,708
行政開支		(22,068)	(26,133)
融資成本	5	(1,180)	(2,419)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315)	(31)
合營企業		<u>2,575</u>	<u>2,870</u>
除稅前溢利	6	53,858	55,598
稅項	7	<u>(9,564)</u>	<u>(10,347)</u>
期內溢利		<u><u>44,294</u></u>	<u><u>45,251</u></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838	38,842
非控股權益		<u>5,456</u>	<u>6,409</u>
		<u>44,294</u>	<u>45,2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u>3.50</u>	<u>3.5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4,294	45,251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17	(511)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儲備變動	28	(59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13	(20,7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5,252</u>	<u>23,44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702	18,896
非控股權益	<u>5,550</u>	<u>4,546</u>
	<u>45,252</u>	<u>23,4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41,564	766,286
預付土地租金		40,095	40,548
商譽		1,210	1,2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090	19,38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3,917	27,467
預付款		2,35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27,227</u>	<u>854,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026	3,241
應收賬款	11	35,255	32,0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91	3,652
受限制定期存款	12	3,1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868	322,550
流動資產總值		<u>261,867</u>	<u>361,46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89	71,535
計息銀行貸款	13	28,333	90,798
應付稅項		4,108	1,420
流動負債總額		<u>72,130</u>	<u>163,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737</u>	<u>197,7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964</u>	<u>1,052,612</u>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3	28,333	42,500
遞延稅項負債		2,391	5,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0,724</u>	<u>47,583</u>
資產淨值		<u>986,240</u>	<u>1,005,02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10,966	110,966
儲備		800,815	785,851
建議股息		22,193	42,167
非控股權益		<u>933,974</u>	<u>938,984</u>
		<u>52,266</u>	<u>66,045</u>
權益總值		<u>986,240</u>	<u>1,005,029</u>

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化學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力潤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了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外，亦包括於附註2.2所披露本期間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其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與中國內地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業務相關，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50,971	51,215
客戶 B	43,285	50,968
客戶 C	11,629	11,535
客戶 D	10,144	10,764
	<u>116,029</u>	<u>124,482</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扣除增值稅)，源自本期間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011	3,612
租金收入總額	295	363
其他	—	733
	<u>3,306</u>	<u>4,708</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1,180</u>	<u>2,419</u>

6. 除稅前溢利

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6,952	23,079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u>493</u>	<u>497</u>

7. 稅項

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4年：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7,205	8,057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	11	(144)
遞延	<u>2,348</u>	<u>2,434</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9,564</u>	<u>10,347</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8,838</u>	<u>38,842</u>
		股份數目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1,109,662,000</u>	<u>1,109,662,000</u>

由於兩個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4年:2.0港仙)	<u>22,193</u>	<u>22,193</u>

於2015年8月12日，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	766,286
添置	1,585	77,764
出售	(83)	(186)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26,952)	(46,145)
匯兌調整	728	(18,857)
期末/年末結餘	<u>741,564</u>	<u>766,286</u>

11.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過期欠款。應收賬款為不計息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30,919
31至60天	—	3,475
61至90天	1,644	204
超過90天	2,692	10
	<u>35,255</u>	<u>32,022</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12. 受限制定期存款

根據本集團與銀行於本期間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同意使用若干銀行定期存款作為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的業績及其於供應商要求時清償應付供應商的所有責任及負債。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2015年至2016年 (2014年:2015年)	28,333	28,333
無抵押	年息4%	—(2014年:2015年)	—	62,465
			<u>28,333</u>	<u>90,798</u>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2%	2016年至2017年 (2014年:2016年至2017 年)	28,333	42,500
			<u>56,666</u>	<u>133,298</u>

附註：

(a)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獲以下抵押：

(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ii) 若干樓宇及建築物賬面淨值為192,77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9,766,000港元)的固定抵押；及

(iii) 若干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為12,30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442,000港元)的固定抵押。

(b) 於報告期末，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14. 股本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2014年12月31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09,662,000股(2014年12月31日：1,109,662,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10,966</u>	<u>110,966</u>

15. 資本承擔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210</u>	<u>8,140</u>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34,498</u>	<u>140,348</u>

1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i)	864	960
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i)	283	570
租賃及配套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南京CIPC」)	(ii)	7,138	7,202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	(iii)	<u>747</u>	<u>747</u>

附註：

- (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這些關聯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非控股股東之集團公司。
- (ii) 租賃及配套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就管架使用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 (iii)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b) 向關聯方作出之承擔

- (i)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74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94,000港元)。
- (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南京CIPC就使用管架及配套服務分別訂立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及2023年1月6日止之若干協議。於2015年6月30日，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及五年以後到期的管架及配套服務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3,16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149,000港元)、52,65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2,597,000港元)及22,487,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9,038,000港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933	5,087
退休金福利	35	3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4,968</u>	<u>5,118</u>

(d) 關聯方之未償結餘

- (i)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之母公司)的款項1,250,6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249,300港元)，相當於因獲得預付土地租賃而應付的未償結餘。待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達成若干條件(如土地平整)後，該款項將予結算。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CIPC的股息22,590,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全數償還。

17.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5年8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龍翔取得收入1.310億港元(2014年：1.297億港元)。毛利為7,250萬港元(2014年：7,660萬港元)及毛利率為55.4%(2014年：5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80萬港元(2014年：3,880萬港元)。毛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固定資產折舊、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及柴油燃料成本減少的淨影響所致。每股盈利為3.50港仙(2014年：3.50港仙)。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4年：2.0港仙)。值得注意的是，自2011年龍翔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於向股東派發一定的股息以回饋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持續充滿信心，這也反映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定期存款)為2.10億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26億港元)，資產負債率亦維持在5.2%的較低水平(2014年12月31日：11.0%)。

回顧期間，龍翔的南京、天津及寧波碼頭處理之液體化學品吞吐量分別為697,500公噸、32,200公噸及129,100公噸(2014年：分別為787,400公噸、85,000公噸及119,600公噸)。期內，總吞吐量為858,800公噸(2014年：992,0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5年6月30日現有碼頭及設施概況：

現有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天津	總計
儲罐數	32	12	15	59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24,900	263,900
泊位數	3	1	1	5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3,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300,000	4,4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和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的旗艦業務為座落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化工園」)的南京碼頭，佔本集團溢利總額約97.4% (2014年：94.6%)。該化工園是世界多種化學品重要生產基地之一，亦是部分重要化學品生產商及用戶的聚集地。其中，本集團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160億港元 (2014年：1.245億港元)，相當於期內總收入的88.6% (2014年：96.0%)。

該化工園是南京以及長江三角洲沿海地區最重要及最完善的化工產業核心，吸引並孵化了越來越多極具發展潛力的化工企業。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龍翔以安全可靠的液體化學品碼頭服務供應商而著稱，成為高品質客戶的優先合作夥伴。南京碼頭第三期(配備11個儲罐及一個泊位)的投產正值最佳時機，其中超過63%的儲罐容量已簽訂長期碼頭服務合約，餘下的小型儲罐將滿足發展潛力所需。於回顧期內及過往年度，這些新建設施已帶來新增的利潤。本集團相信這些新建設施將繼續推動業務的增長。

2014年末，第二個低溫乙烯儲罐開始營運後，進一步鞏固了龍翔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綜合低溫乙烯儲存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龍翔因有能力且優質地處理低溫乙烯而在中國獨樹一幟(低溫乙烯於攝氏零下104度作為低溫(深冷)液體液化並儲存和輸送)。該儲罐於2014年12月起開始營運，並於2015年上半年產生收入。本集團認為，由於乙烯廣泛運用於眾多中國新興行業，如包裝、塑膠、紡織、油漆及表面活性劑，該儲罐將成為本集團日後溢利的增長動力之一。

業務展望

由於高效且安全地加工及處理化學品生產到銷售及交付的需求日漸增加，以及追求通過降低整體成本來提升利潤的目標，使得處理石油及化學品的物流服務行業發展迅速。為把握行業蓬勃發展出現的機遇，龍翔致力於通過積極執行其策略以獲得增長。

朝著這樣的目標，龍翔積極主動地去發掘新的業務機遇並充分利用現有業務以提升其於中國沿海地區，尤其是長江三角洲及渤海灣地區的領先地位。這兩個地區是石化行業的重要區域。

除與現有客戶維持更密切的關係外，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及合作機會。收購亦為其前進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積極通過新的措施，憑藉其能力及與新伙伴取得協同效應，來推動業務的增長。

龍翔擁有許多堅實的增長因素，強力推動我們朝著2015年下半年及以後前進。最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不斷優化基礎設施以促進日後發展、穩健的終端市場發展、強大的財務基礎及致力於提供靈活、可靠並為客戶量身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這些優勢能使本集團提高競爭力，並增加股東價值。

財務表現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14年同期之1.297億港元微升1.0%至1.310億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期內乙烯產生的收入增加300萬港元及確認匯兌虧損120萬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由2014年之7,660萬港元減少5.3%至7,250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下降3.7%至55.4%。毛利下降歸因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增加，主要是固定資產折舊和維護及保養費用增加，以及柴油燃料成本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4年同期之470萬港元減少至33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610萬港元減少至2,21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的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由2014年同期之240萬港元減少至120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了若干貸款。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由2014年同期的280萬港元減少至130萬港元。

稅項開支

期內稅項開支由2014年的1,030萬港元減少至960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約2.811億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及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可動用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罐	133.1	133.1	—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建設專營鐵路系統	40.0	—	40.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28.1	28.1	—
	<u>281.1</u>	<u>241.1</u>	<u>40.0</u>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5,670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333億港元)，包括零元人民幣銀行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5.2%(於2014年12月31日：11.0%)。資產負債率結構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總額	56,666	133,298
資產總值	1,089,094	1,216,365
資產負債率	5.2%	11.0%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619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615億港元)及7,210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638億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升至3.6(於2014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債務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還款項		
一年內	28,333	90,798
第二年內	28,333	28,333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167
	<u>56,666</u>	<u>133,298</u>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

抵押資產

有關於2015年6月30日抵押資產之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3。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工具。因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乃以人民幣計價，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乃不時固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查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2015年6月30日資本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5。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36名全職僱員（於2014年12月31日：244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主席）、駱世捷先生及朱武軍先生，（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於2015年8月12日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守則，並討論有關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股息

於2015年8月12日，董事會向於2015年9月3日(星期四)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該中期股息預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15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ragoncrown.com內。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隊伍和所有員工在期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示尊敬及感謝。我深信他們將繼續給予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5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